程式語言的特性本質(一)靜態語言與動態語言的信任抉擇

iThome 網站首載:程式語言的特性本質(一)靜態語言與動態語言的信任抉擇

單就撰寫程式本身來說,程式開發就是以程式語言表述如何解決問題的過程,不同語言擁有各自的表述元素,決定了解決問題時的描述方式,勾勒出不同開發生態與成效,因此選用何種程式語言,一直都是熱門爭議焦點。現今語言發展多樣化,雖然語法巧妙各有不同,然而主流程式語言特性不出幾類,像是靜態語言與動態語言、原型語言與類別語言、函數式語言與物件導向語言等,在決定語言前,先辨識這些特性的本質是否適用於需求,才不至於一頭裁入語法細節的混亂。

辨識靜、動型態系統

型態系統是對底層位元組的抽象化,例如"這些位元組是個字串",型態讓開發者免於處理底層細節,而可以使用高階型態來描述與操作,例如"把這個字串轉為大寫",而不是"對這些位元組作某運算"。有了型態系統,開發者只要瞭解型態,就可得知如何以高階操作處理資料,開發者選擇程式語言的第一步,就是如何從語法得知型態資訊,也就是決定選用靜態語言或動態語言。

具體來說,靜態語言是指變數是否帶有資料型態,反之則為動態語言。

靜態語言的變數本身帶有型態資訊。例如底下的**Java**範例中,text宣告為String,就僅可參考String實例,若嘗試參考至其它型態,則會引發編譯錯誤:

```
String text = "programmer";
text = {'p', 'r', 'o'}; // 編譯錯誤
```

動態語言的變數只用來參考資料,本身不帶有型態資訊。例如底下的**Python**範例中,text可 參考至str實例,也可參考至list實例:

```
text = 'programmer'
text = ['p', 'r', 'o']
```

單看這兩個例子,似乎可從宣告變數時是否撰寫型態資訊,來決定語言為動態或靜態,然而有些靜態語言具有型態推論(Type inference)特性,可依程式前後文判定變數型態。例如

ala是靜態語言,但底下範例宣告text時並沒有撰寫型態資訊,但text確實是String型。:

```
val text = "Hello"
```

雖然沒有具體寫出String,但可從"Hello"判斷text是String型態,其實它的完整語法是:

```
val text: String = "Hello"
```

靜態語言的優缺點

靜態語言的優點是可避免執行時期型態錯誤、提供重構輔助與更多的文件形式。

靜態語言明確要求程式中提供型態資訊,因而可透過編譯器或工具,在程式執行前(編譯時期)就檢查出型態錯誤。例如底下的Java範例:

```
// doQuack() 可以傳入什麼資料?
void doQuack(Duck duck) {
    // duck 可以作些什麼?
}
```

在實作doQuack()方法時,若嘗試透過duck變數操作Duck沒有定義的方法或屬性,或者呼叫doQuack()方法時傳入非Duck物件,都會引發編譯錯誤。由於變數本身帶有型態資訊,可據此為基礎來設計相關重構時的輔助操作,例如提取方法(Extract method)時,根據提取的程式片段前後文資訊,在自動產生的方法中建立對應型態的參數與傳回型態。

型態資訊也可作為一種文件形式。以上例來說,在沒有揭露doQuack()方法的實作內容下,doQuack()使用者可從參數型態明確得知doQuack()方法接受Duck實例,doQuack()實作者亦可查閱Duck的API文件,可得知傳入物件的可操作方法或屬性,如果有個方法接受多個引數,從參數的型態也可得知呼叫方法時引數的傳入順序;另一種文件形式則可透過工具來達成,例如在編輯器中顯示Duck可用方法清單與相關文件檢索資訊。

靜態語言的缺點是程式語法繁瑣、彈性不足,只能檢查出執行時期前的簡單錯誤。

由於變數在宣告時必須指定型態資訊,使得程式碼撰寫起來特別囉嗦。有些靜態語言可使用類型推論來解決語法繁瑣問題,先前的Scala示範就是一例,然而開發者必須熟悉語言的類型推論框架,這又容易造成語法複雜或程式碼維護上的額外負擔。

靜態語言另一個問題就是較缺乏彈性。例如Java陣列元素必須是同種型態,若陣列中要放置 異質元素,必須有類別繼承或介面實作的型態關係。例如:

```
Object[] person = {1, "programmer", new Date()};
```

__利用到Java中Object類別為所有物件父類別,以解決異質陣列問題,然而要操作特定型態時就得進行轉型,這又造成囉嗦的語法。例如:

```
Integer id = (Integer) person[0];
String name = (String) person[1];
Date loginTime = (Date) person[2];
```

雖然靜態語言可於執行程式前檢查出型態錯誤,但沒有辦法檢查像是陣列邊界、除零、無窮 遞迴等執行時期問題,單元測試依舊是必要的,這也是靜態語言反對者常持有的論調:「既 然都要依賴更全面性的單元測試,為何要忍受靜態語言帶來的困擾?」

動態語言的優缺點

動態語言的優點是語法簡潔、具有較高的彈性。

動態語言的變數在使用者不需要指定型態資訊,最直接效益就是節省打字的功夫。例如 Python在宣告函式時就簡潔許多:

```
def doquack(duck):
    duck.quack()
```

變數不需要型態資訊,所以只要宣告duck名稱,傳回型態也無需宣告,相較於靜態語言來說,著實簡潔許多。既然變數不需要型態資訊,開發者操作變數時也無需思考型態問題,而只要思考變數參考的物件擁有哪些行為,也是動態語言界流行的鴨子型態(Duck typing),這樣的特性在日後較易應付事先沒有設想到的型態,例如doquack()一開始是設計給Duck型態的物件使用,若有個物件不是Duck型態,但確實擁有quack()方法,那麼要使用doquack()呱呱叫一下也是可以的。

語言簡潔與彈性的例子,也可以在底下範例中看出:

```
person = [1, 'programmer', datetime.now()]
id = person[0]
name = person[1]
logintime = person[2]
```

list中可以是各種物件,將list中的物件指定給變數也沒有轉型的問題。

動態語言的缺點是型態錯誤在執行時期才會呈現出來,效能表現較不理想,編輯輔助工具較為缺乏,依賴慣例或實體文件來得知API使用方式。

靜態語言是在程式編譯為可執行形式的過程中檢查型態錯誤,動態語言則常採邊剖析邊執行的方式,型態錯誤的程式碼在執行時期才會發現,以doquack()為例,若human參考的物件

沒有quack()方法,那doquack(human)的呼叫,得在執行時期才發現沒有quack()行為 二, 造誤。動態語言若要發掘出型態錯誤,得依賴覆蓋率更全面的單元測試。由於採邊剖析邊 執行的方式,執行時期檢查型態必然造成效能負擔。

由於沒有型態資訊,編輯上的輔助或重構工具通常不足。例如:

可以傳入什麼物件?

def dosome(x, y):

x.? # 有哪些行為?

y.? # 有哪些行為?

只從這個函式定義,編輯工具無從得知x、y有哪些方法或屬性可以操作,也就無法作出提示。dosoome()呼叫者又怎麼知道傳遞的引數順序呢?或是x、y參考的物件得具有哪些方法?動態語言界常使用命名慣例作為補救,例如x也許慣例上都接受X型態,而y慣例上都接受Y型態,然而通常還是得查詢文件才能瞭解使用細節。

信任型態約束或慣例約束

靜態語言與動態語言思考時的基礎其實相同,都是物件應當擁有何種行為,靜態語言將行為 具體為某型態所擁有,動態語言的行為由物件自身負責。

以先前Java的doQuack()方法及Python的doquack()函式為例,都是要求傳入物件必須擁有quack()方法;靜態語言假設開發者有可能犯錯,傳入不具quack()方法的物件,因此要求以Duck型態定義quack()方法,在編譯時期藉由Duck型態約束可傳入物件,從而避免執行時期檢查或遭遇型態錯誤的負擔;動態語言假設開發者都遵守約定慣例,明白傳入物件該擁有的行為,因而免除型態約束以換取簡潔與彈性。

從信任的角度來看,選擇靜態語言代表信任它會檢查出開發者可能犯下的型態錯誤,由於型態帶來的約束是強制遵守且不能有例外,對成員來自不同文化或水準不一的團隊而言,靜態語言在語法層面採用型態作為約束工具,對型態錯誤的發掘有一定的保障作用;相反地,選擇動態語言代表採用慣例作為約束工具,相信開發者會為自己的程式負責,因而將行為交由物件本身擁有,對於成員有著一致默契、文準與文化的團隊而言,選擇動態語言可獲得較大的彈性來面對需求。